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實地學習證明表

一、國民中學或國高中並列

☐語文領域國文專長//國文科 ☐語文領域英語專長//英文科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數學科 ☐社會領域公民專長 ☐其他 _____

二、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公民與社會科 ☐資訊科技概論科 ☐日文科 ☐西文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其他 _____

三、正式課程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日期	地點	時數	授課老師認證	備註
_____科 教材教法						
_____科 教學實習						

備註: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授課教師必須安排安上同學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 2~4 小時(102.12.17 師培業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實地學習須配合所修習之專業課程。
3. 以上時數得採計為六項作業中教育服務志工 50 小時時數中。

四、非正式課程(納入六項作業 50 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採計)

教育服務志工單位	日期	地點	時數	單位認證	備註